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政暉
電話：24591311轉849
電子信箱：kledlearner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230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中小學邀請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請確時
依據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
項」辦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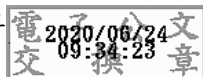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05月29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11990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學校邀請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，應依旨揭注意事項辦理，其中第三項明定「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，應訂定相關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，爰此，新(109)學年度起若規劃邀請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，請於本(108)學年度結束前，訂定相關規定，並完成校內法制程序，及公告於校網。
- 三、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，其課程與教學之內容，須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- 四、此外，校外人士協助部定、校訂課程，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所教授之課程及教材，並納入學校課程計



畫。基此，新(109)學年度若有前揭事項，請納入課程計畫中，循校內審查機制辦理課程審查，並完成報府備查程序。

正本：基隆市國民中、小學(含高中)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中部、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國中部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
市二信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國小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

線